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此事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及聘任中介机构协议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